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6193037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泰安鄉公所前約僱人員林○○自99年5月起迄103年10月止，利用辦理採購消耗用品之便，詐領公款新臺幣497萬餘元，該公所全然不知，採購作業內控機制形同虛設，審核作業流於形式，致生弊端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5月4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